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
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5759 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九州方园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4,023,977.1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36,439.72 元，合并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合并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75,444,207.39 元（其中流动负债中对关联方湖北金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欠款为 39,422,302.87 元），合并累计亏损 136,264,397.04 元，本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度减少 27.46%。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九州方园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本公司持续经营之需要。(2) 本公司将积极扩展业务，尤其是电站工程业务，争取尽快扭转亏损局

面。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监事会对本次监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本次监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在公司的实际情况。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